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擬發行計劃股份

為完成計劃，本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須於恢復買賣後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發行計劃股份

鑑於其財務狀況自暫停買賣以來持續惡化，本公司於 2023 年決議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於 2023 年 12 月，計劃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已生效。

為完成計劃，本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須於自恢復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或之前，按發行價 0.01 港元向債權人發行 16,301,841 股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有發行股份 2,126,036,828 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i)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的 0.7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 0.7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債權人會於計劃股份發行後成為主要股東。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 0.01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28 港元折讓 96%；
- (ii) 股份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295 港元折讓 97%及

計劃股份的總值為 163,018 港元。計劃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0.01 港元亦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 7.27B)為 1%及累計理論攤薄效則為 83%(即計及新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達 25%或以上之股份發行。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通函所披露，建議發行計劃股份連同新股份發行，乃為減輕本公司當時嚴峻財務狀況之關鍵挽救方案，本公司當時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7.27B 條而言，新股份發行及計劃股份發行的進行乃屬特殊情況。

本公司起初擬根據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然而，於該股東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已於恢復買賣前屆滿。由於恢復買賣已經落實，董事會現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計劃股份。

為精簡本公司的行政程序及便於有序向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9 日與信託人訂立協議，據此，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而信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且無權就其持有之計劃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其將根據計劃之程序規定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處理計劃股份轉讓予債權人之事宜。

## 先決條件

發行計劃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已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股份之發行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計劃股份之理由

誠如上述，計劃已告生效且恢復買賣已經落實。鑑於發行計劃股份乃構成提供予債權人之計劃的主要成份，以供法院及債權人考慮及批准計劃，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買賣計劃股份以完成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亦為董事會之責任。

## 有關各方的資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分銷醫療及健康設備與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信託人除擔任計劃股份之信託人以有序向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之公告所詳述發行 1,800 百萬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或完成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發行計劃股份前；及(ii)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發行計劃股份前		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	1,593,000,000	74.9%	1,593,000,000	74.4%
<b>公眾股東</b>				
債權人	-	-	16,301,841	0.76%
其他公眾股東	533,036,828	25.1%	533,036,828	24.9%
總計	<u>2,126,036,828</u>	<u>100%</u>	<u>2,142,338,669</u>	<u>100%</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人」	於計劃項下的本公司債權人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之公告詳述所發行之 1,800,000,000 股新股份
「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 及 673 條，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
「計劃股份」	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 16,301,841 股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計劃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恢復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信託人」	Prohappy Enterprise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代債權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信託人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 年 3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